

基督教尖沙咀潮人生命堂會章

第一章 性質與宗旨

第一條 名稱：為「基督教尖沙咀潮人生命堂」

〔 TSIMSHATSUI SWATOW CHRISTIAN CHURCH 〕

〔 以下簡稱本堂 〕

第二條 本堂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廿五號。

第三條 宗旨及權責：

3.1 宗旨：本堂創立之性質與宗旨

3.1.1 高舉基督、宣揚福音、領人歸主、造就信徒、敬拜上帝、明白聖經真道、互相建立基督徒生活。

3.1.2. 舉辦醫療、教育、福利、慈善等事業，以達成本會章第 3.1.1 條之宗旨。

3.1.3. 本堂為一非牟利之團體。

3.2 權責：

3.2.1 在符合本堂之宗旨下，得購置、租借、或交換、借得或獲得任何動產與不動產。

3.2.2 在符合本堂之宗旨下，可以建築、保養、擴建、及更改任何房屋、樓宇、或工程。

3.2.3 在符合本堂之宗旨下，得接受任何屬於特別信託或非特別信託物業之贈與。

3.2.4 在符合本堂之宗旨下，以非牟利原則，得收集、印刷、與出版任何報紙、期刊、書籍、小冊或其他印刷品。

3.2.5 在符合本堂之宗旨下，得出售、管理、租借、按揭或發售全部或任何其他部份之物業。

3.2.6 本堂於執行其宗旨下，得借貸及籌款，在其他情況下則不可。

- 3.2.7 於執行本堂宗旨時，凡不急於需用之現金，本堂得恰當及審慎地作適當之投資，如存款於銀行或投資於債券等。
- 3.2.8 本堂為慈善理由，得捐助本港或其他任何慈善團體，但受惠團體為其成員分配有關收入及資產時，須符合本會章第 3.2.10 條之原則；又得為本堂職員提供退休金，並向此等員工之孤兒寡婦提供援助，但皆須遵守第 3.2.10 條之原則。
- 3.2.9 履行所有合法事宜，以協助實現以上所列宗旨。
- 3.2.10 所有由本堂或以本堂名義籌集或獲得之入息，產業及金錢，無論從何處獲得，須全然應用於促進本堂之宗旨。其任何部份不得以紅利、花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利益，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交予本堂會友。惟此並不限制以合理及適當數額酬謝任何本堂牧師、教師、職員或工友，或任何本堂會友對本堂所作之具體服務；亦不阻止以不超越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訂定的港幣貸款最優惠利率加 2 厘之年利率支付利息予本堂會友所貸給本堂之借款。本堂應屆堂議會之成員均不得被委任為本堂受薪職位或本堂需要支付費用之職，本堂不得給與應屆堂議會之成員任何薪酬或其他金錢或同等利益，除支付代墊之費用。

第二章 信仰

第四條 信仰： 本堂信仰，以新舊約聖經為上帝之言語，由聖靈感動而成，有最高權威，為信徒信仰之根據，生活及治會之準則；同時接受「使徒信經」為信仰綱領。

「我信上帝，全能之父，創造天地之主。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獨生之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陰間，

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之右邊；將來必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

第三章 會友

第五條 組織： 本堂之組織，乃由全體責任會友（以下簡稱「會友」）所組成。而會友之姓名、性別、籍貫、住址、職業、與人會禮式及日期等，概登記於會友名冊。

第六條 會友：

6.1. 入會手續：

6.1.1 凡慕道友經本堂堂議會及牧師查問信德，認為與本堂信仰相符，接納後由牧師為之施行水禮，得加入為本堂會友。

6.1.2 凡在他堂會受水禮，領聖餐之會友，與本堂信仰相同，願意遵守本堂會章，填具申請書，申請加入本堂，須得其原屬堂會同意，及本堂牧師之舉薦或教牧長執之介紹，經堂議會審查認可，通過者，得接納加入，為本堂會友。

6.1.3 凡本堂記名孩童於申請入會前，須接受聖經要道訓練，堂議會豁免者除外，經查問信德，及堂議會接納後，由牧師分別為之施行堅信禮、或水禮，得加入為本堂會友。〔幼年已領水禮者，受堅信禮。幼年領奉獻禮者，則受水禮。〕

6.2 責任：

6.2.1 會友之行事為人，當與基督福音相稱〔腓一 27〕。

6.2.2 會友當恒常參加本堂各種聚會及禮拜〔來十 25〕。

6.2.3 會友當熱心奉獻承擔本堂經費，促進聖工〔瑪三 10〕。

6.2.4 會友當樂意行善與捐輸，幫助貧窮〔來十三 16〕。

6.2.5 會友當自願服務本堂傳福音，及參與各項聖工，同心合意興旺上帝之家〔羅十二 5-8，太廿八 19-20〕。

6.3 權利：

6.3.1 本堂全體會友，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者，均有選舉權。

6.3.2 本堂全體會友，具第四章所列資格者，均有被選舉為堂議會之長老〔或〕執事之權。倘有下列情形者除外：

6.3.2.1 如違本會章第三十二條者。

6.3.2.2 不以本港為固定居留地者。

6.3.2.3 被接納為會友未滿三年者〔提前三 6；10〕。

6.3.3 本堂全體會友均享有本堂之一切權利。

第七條 會友轉會：本堂會友如欲轉會加入別堂會，須具函申請，經堂議會接納後，由堂主任牧師修函推薦。

第八條 開除會籍：根據本會章第三十二條，本堂會友如有背道行為，玷污基督聖名，損害教會聲譽，經本堂三次規勸仍不悔改者，由本堂堂議會表決，便得取消會籍。

第九條 恢復會籍：凡經取消會籍者，若具真誠悔改之見證，可具函申請，經堂議會接納，可恢復會籍。

第十條 會友退會：任何人仕由於退出，取消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堂會籍者，其所有會友可享的一切權利均將自動喪失。

第十一條 記名孩童：

11.1 凡本堂會友十二歲以下之子女，經其父母或監護人為其在本堂登記，受水禮或奉獻禮者，得由堂議會接納為本堂記名孩童。

11.2 凡經接納為本堂會友之子女已在他堂會受水禮或奉獻禮者，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其登記，經本堂堂議會認可者得為本堂記名孩童。

11.3 凡記名孩童，年齡達十八歲者，即取消其記名，並可按第 6.1.3 條

轉為會友。

第十二條 慕道友：凡受聖靈感動樂意參加本堂聚會，學習聖經尋求真理者，為本堂慕道友。

第十三條 會友大會：

13.1. 週年會友大會：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堂的「年度」，每年度舉行一次會友大會，日期以不超過前會十五個月為限，其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堂議會決定並先期公佈之。

13.2. 週年會友大會事務：

13.2.1 聽取堂議會去年會務報告；

13.2.2 認可本堂已核妥之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13.2.3 選定一位翌年的核數員；

13.3 召開大會通告： 週年會友大會通告須於會議日期二十一日前發出，通告內須列明開會地點、日期與時間；倘有特別事項討論，亦應將該特別事項列明。

13.4 漏發通告： 倘若漏發通告與會友，或有收不到通告者，對會議之進行及事項之議決，不構成影響。

13.5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不得少於 200 位當時之會友。議決案應由出席之會友過半數投票或其他方式通過方為有效。

13.6 大會延期： 在會議指定時間半小時內，倘不足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得延期，並於一個月內，在同樣時間地點再召開。無論出席人數多寡，均可成會。

13.7 會友大會主席： 由堂議會主席擔任之。

13.8 議決事項： 任何會友大會提出之議決案，必須由出席並享有投票權之會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會友大會通過之議決事項，概由堂議會執行之。

13.9 投票方式： 會友大會之議決案付表決時，均採用舉手方式。除非當時有親自出席之會友五人以上聯名請求更改投票方式，經大會通過後，即須遵照通過之議決而行。

13.10 額外一票： 在付表決時，不論用舉手或其他投票方式，倘遇贊成及反對同票數時，大會主席除其本身屬會友應有之一票以外，可多投一票，以茲決定。

13.11 特別會友大會：

13.11.1 堂議會認為必要時，可召開特別會友大會。

13.11.2 堂議會每隔三年得召開特別會友大會，選舉長老及執事。

第四章 聖職

第十四條 牧師：

14.1 內部按立

14.1.1 按立資格：曾任教師若干年，得堂議會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認為適合者。

14.1.2 按立方式：經堂議會通過之人選，由堂議會邀請三位或以上之牧師組成牧師團為之按立。

14.2 對外聘請：本堂按照需要，可由堂議會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聘請之。

第十五條 教師： 本堂按照需要，可由堂議會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聘請之。

第十六條 長老執事：長老及執事為教會義務聖職，應以投票或其他方式選舉之，並須共同負責執行堂議會一切職權。

16.1 長老：

16.1.1 資格：年齡在四十歲或以上，曾任本堂執事七年者，遵行聖

經教訓，固守真道，善於教導，照顧信徒，能作信徒榜樣者，方合被選為本堂長老之聖職。〔多 1：5-9，提前 3：2-7，彼前 5：1-4〕

16.1.2 選舉：選舉長老之名額、提名方式及選舉之日期由堂議會決定，並於一個月前通告會眾。選舉長老應由出席會友大會之全體會友投票選舉，被選之長老，須得投票總數一半以上，方為合格。

16.1.3 按立：獲選長老之姓名，於選舉後，立即公佈，

16.1.4 如認為被選之長老，不合適任職而提出異議時，應由本堂會友三人以上〔提前 5：19〕，共同簽署之書面，於選舉後一個月內，提交堂議會，由堂議會調查之，並於選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堂議會所召開之特別會友大會，報告調查之經過。此種大會為要證實或取消該獲選長老受反對之書面。於必要時則另選一位長老補充其空缺〔新選之長老必須無任何異議者〕，並定一特會為彼按立。倘若堂議會於查出反對理由不確實時，則堂議會應以書面證明之，同時定一特會為該獲選之長老舉行按立禮。如於公佈選舉結果一個月內，並無人向堂議會提出異議時，則堂議會應定一特會為獲選之全體長老舉行按立禮及就職禮。

16.1.4.1 新被選為長者，為其舉行按立禮及就職禮；連選得連任者，為其舉行就職禮。

16.1.4.2 依照上開條款所取消獲選之長老，並不因彼為堂議會之一員，而使全部或任何堂議會所經議決之提案或決議之事項失效。

16.1.5 任期：長老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前適當時間進行改選，惟連

選得連任之。

16.2 執事：

16.2.1 資格：信主多年及被接納為本堂會友滿三年，年齡在二十五歲或以上，有良好行為，節制、端莊、自守、公義、清潔、忠心、守信、遵行聖經教訓，方合被選為本堂執事之聖職〔徒 6：3，提前 3：8-12〕。

16.2.2 選舉：選舉執事之名額、現任執事可連任的最高人數、提名方式及選舉之日期，由堂議會決定之，並於一個月前通告會眾。選舉執事應由出席會友大會之全體會友投票選舉，被選之執事，須得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方為合格。

16.2.2.1 提名方式：各部提名或十位會友聯署提名，並由堂議會審查、修正、通過接納候選名單。

16.2.3 按立：獲選執事之姓名，於選舉後，立即公佈，如認為被選之執事，不合適任職而提出異議時，應由本堂會友三人以上〔提前 5：19〕，共同簽署之書面，於選舉後一個月內，提交堂議會，由堂議會調查之，並於選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堂議會所召開之特別會友大會，報告調查之經過。此種大會為要證實或取消該獲選執事受反對之書面。於必要時則另選一位執事補充其空缺〔新選之執事必須無任何異議者〕，並定一特會為彼按立。倘若堂議會於查出反對理由不確實時，則堂議會應以書面證明之，同時定一特會為該獲選之執事舉行按立禮。如於選舉結果發表一個月內，並無人向堂議會提出異議時，則堂議會應定一特會為獲選之全體執事舉行按立禮及就職禮。

16.2.3.1 新被選為執事者，為其舉行按立禮及就職禮；連選得連任者，為其舉行就職禮。

16.2.3.2 依照上開條款所取消獲選之執事，並不因彼為堂議會之一員而使全部或任何堂議會所經議決之提案或決議之事項失效。

16.2.4 任期：執事任期每屆三年，屆滿前適當時間進行改選，連選得連任，惟連任滿兩屆者，必須休息一屆方可再獲提名。為熟悉處理會務起見，現任執事中，應留任半數，該留任者由會友大會選出。

16.2.5. 在條款第 16.2.2 條的規限下，由 2009 年第二十屆執事選舉起，所有候選人將按其所得票數之多寡，從得票最多至最少依次排名，凡候選人排名在應屆的指定執事人數內，而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可獲選為應屆執事：

條件：

- 一，連任執事人數不超過現任全體執事人數的一半；
- 及
- 二，任何執事不得連任超過兩屆。

16.2.6. 候選人之提名可由部，或由十名會友聯名提出，堂議會可考慮獲提名者是否適合，並以多數投票決定執事選舉之最終候選名單。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七條 職權：

17.1 長老：長老為教會之監督，必須維護信仰及監督會務，襄助牧師執行其職責，接納新信主者，責備、懲戒、或革除違背會章者。堂議會得任命長老主持水禮與聖餐。

- 17.2 執事： 執事負責處理本堂一切會務，並協助牧師與長老推動聖工。
- 17.3 牧師： 牧師負責造就與牧養本堂會友，施行聖禮，宣揚福音，增進靈性，並謀求本堂會務之發展。
- 17.4 教師： 教師負責宣揚福音，照顧會友與訓練慕道友，並協助牧師推行聖工。
- 17.5 其他職員： 堂議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其他職員，分配工作。
- 17.6 正副主席： 堂議會須於每屆選舉長老及〔或〕執事之後第一次會議時，票選正副主席，正副書記，正副財政。
- 17.6.1 正主席為本堂代表，負責對外事宜，及本堂行政與會務之主理，主持一切會議，保管印章。
- 17.6.2 副主席協助主持會務，於正主席缺席時，代理主席職權。
- 17.7 書記： 書記須負責會議之記錄，登記會友，保管本堂一切簿冊、文件與記錄。
- 17.8 財政： 財政須負責本堂一切收支與籌款。並須依照會章第十三條所規定，每年備妥收支結算表，與資產負債表各一份，校對核妥後，報告會友大會並另印備此項報表，派發與會友，並制定來年財政預算，向會友報告。
- 17.8.1 正財政： 擔任司庫，負責管理現金及銀行來往賬目。
- 17.8.2 副財政： 擔任司賬，負責本堂賬簿之記錄。

第六章 會政

- 第十八條 堂議會： 本堂堂議會，由應屆獲選之長老及執事組成。負責監督會務，管理財政，辦理本堂一切事工，聘請牧師、教師、幹事及其他職員。每月召開常會一次，主席得隨時召開特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有過半人數出席，方得成會。一

切議決事項，須有出席過半人數通過，方為有效。

18.1 堂議會如有職位空缺時，得有權委派應屆長老〔或〕執事補充之

18.2 堂議會發生應屆長老〔或〕執事有空缺時，堂議會得有權盡速召開特別會友大會，依照空缺名額，選舉長老〔或〕執事，獲選者必須立即遞補堂議會中之空缺。

18.3 牧師，教師須列席堂議會。

第十九條 事工分部：堂議會設有事工分部。堂議會得按照需要決定分部之增加，停止或重設，並將各事工分部之職責清楚記錄於堂議會議錄。堂議會須於每屆就任新職之第一次會議時，選出各正副部長，負責主持該部部務，部長任期三年。各部長得按照需要，邀請責任會友若干人為部員，參加部務會議，推展各部事工，正部長為部務會議之主席。

第廿條 執委會： 執委會由堂議會正副主席、正書記、正財政、兩位長老，與另選三位正部長及組成之。受堂議會所託，策劃事工發展，處理本堂通常會務，及突發緊急事故，並於辦妥各項事工後，向堂議會報告。

第廿一條 信託委員會：

21.1 本堂信託委員會委員七位。由堂議會之正主席，正書記，正財政及其他四位於堂議會以舉手或投票所選之長老〔或〕執事組成之〔已為信託委員者除外〕此四位信託委員須於選舉長老〔或〕執事後，一個月內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之信託委員，得於改選時，連選連任。如堂議會之正主席、正書記、及正財政，因事出缺時，則由堂議會所選出之繼任人選，補充其缺。

21.2 倘有信託委員，因下述事由除職、出缺、辭職，或其他原因，致信託委員職位空缺時，堂議會須另選舉一位補充其缺。

21.3 堂議會多數人，於任何時期，為尖沙咀潮人生命堂之利益，有共

同意見與需要時，得隨時用書面，要求任何信託委員，依照該函中所指定之期間，自行辭退信託委員職務。屆時如仍不履行辭職，則依該函中所限定期間六星期內，召開堂議會特會，將其除職問題，提出裁奪。在此特會中，該考慮其除職事，同時准許彼用口頭或書面，自行解釋，如堂議會三分之二票決，通過其除職時，彼須立即停止為信託委員，惟須有五位以上之信託委員出席該特會，所投之票方為有效。在會友十分之一，簽署書面，請求開除某信託委員時，則堂議會須召集特別會友大會從速考慮該請求書。當某一信託委員除職請願書被認可與接納時，則堂議會須另選一位補充其任期內之缺，且於會後一星期內用書面通知。

21.4 信託委員可以自行提出辭職，惟須於一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堂議會。

21.5 堂議會主席為信託委員會當然主席，得召集信託委員會，如堂議會主席缺席或彼拒絕、或不願意召集開會時，則任何兩位信託委員，得召開信託委員會。

21.6 所有屬於尖沙咀潮人生命堂或所託管之物業，及一切地產，與土地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均應授權與本堂信託委員會掌管之。

21.7 所有需要蓋用信託委員會印章之契據及文件，須有信託委員三人在場蓋用簽署方為有效〔以上三人，其中二人必須為主席與書記〕。凡非經本堂堂議會通過授權，信託委員會不得蓋用印章。信託委員會通用之印章，須交由信託委員會主席保管之。

21.8 任何信託委員之變更，必須於事後廿八天內，呈報公司註冊處。

第廿二條 校董會及監督：本堂若有創辦或經營學校，得委任校董及校監，人數與任期由堂議會決定，惟必須以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條例為準。

第廿三條 有關本堂重要的合約，包括洽商中的合約，若堂議會成員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關係，該堂議會成員必須向堂議會披露其利益

的性質。

第廿四條 就上述第 23 條條款，該名堂議會成員不得在商討該合約和有關的事宜中投票；即使投了票，他所投的票也當作廢票論。

第廿五條 本堂須備存足夠的收入及開支紀錄(包括奉獻收入)，及適當的會計賬目紀錄，並須每年編制財務報表

第七章 經費

第廿六條 經費： 堂經費，由全體會友樂意奉獻。

26.1 常年獻金 – 分別定期認獻。

26.2 主日獻金 – 於主日禮拜時奉獻。

26.3 感恩獻金 – 隨時奉獻。

26.4 福利獻金 – 於需要時，定期或隨時奉獻。

26.5 特別獻金 – 於特別聚會時，或隨時奉獻。

第八章 聖禮

第廿七條 水禮： 本堂慕道友，經考問信德合格，接受水禮時，由其本人自行選擇決定採用浸禮或洗禮。

第廿八條 聖餐： 本堂遵照聖經教訓，舉行聖餐若干次，由堂議會與牧師商定之。

第廿九條 孩童聖禮：本堂會友之孩童，接受奉獻禮、或水禮，各隨其父或母之決定。

第九章 婚喪

第三十條 婚姻： 婚姻是上帝所設立的，各人都當尊重，切戒苟且〔來 13：4〕。

第三十一條 喪禮： 在主裏面而死之人有福了〔啟 14：13〕。信徒對於睡了

之人，不必過於憂傷，好像沒有指望之人一樣〔帖前 4：13〕。喪禮應當遵照聖經教訓與教會儀式舉行，不得有迷信與世俗之陋習。

第十章 懲戒

第三十二條 本堂會友，不得有拜偶像，祭祀，賭博，犯姦淫，納妾，或自願為妾，嗜好吸食任何毒品，及其他違背聖道，玷辱本堂聲譽、及基督榮耀之行為。違犯本會章之會友，如予以自新機會，為自己辯護之後，仍不悔改，則由堂議會視其情節輕重，分別勸告、警戒、停止聖餐。如經屢勸不改，情況嚴重時，堂議會得開除其會籍，並向會眾宣佈之。

第十一章 支堂

第三十三條 設立： 本堂為宣揚福音，照顧會友，擴展事工，可於適當時間及地點設立支堂。以下有關支堂之條文，本堂乃稱為『總堂』。

第三十四條 組織：

34.1 支堂設立初期，一切會務財政，概由總堂統籌辦理。

34.2 在適當時間，由總堂堂議會決定選舉支堂執事若干名，協處理會務，支堂執事均為總堂堂議會之成員。

34.3 支堂在必要時可成立堂務委員會，處理支堂會務，其基本成員為支堂全體執事，有必要時可邀請若干會友參加。堂務委員會主席由總堂堂議會委任之。

第三十五條 自治：

35.1 支堂具備下列條件時，總堂堂議會當促其自治：

35.1.1 成立五年以上。

35.1.2 責任會友壹佰名或以上。

35.2 自治內容：

35.2.1 登記支堂會友名冊。

35.2.2 舉行支堂會友大會，選舉執事，成立支堂堂議會，其組織及治會會章則依照總堂。

35.2.3 支堂堂議會自行處理會務，管理財政聘請教牧職員。

35.3 支堂與總堂之關係：

35.3.1 支堂會友在未自立之前，均視為總堂之會友，惟享有支堂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35.3.2 支堂未自立之前，一切物業概由總堂信託委員會管理。

35.3.3 支堂堂議會每季須派三位代表〔主席為當然代表〕出席總堂堂議會，報告支堂會務，財政結算及來年預算。

35.3.4 支堂若有特殊事件，則由總堂及該有關支堂執事聯席會議解決之。

第三十六條 自立：支堂自治 7 年內如符合以下條件應向相關之宗教組織或政府部門申請登記成為獨立教會及獨立法人：

36.1 經會友大會多數議決批准支堂自立及批准支堂委員會成員於自立後集體管理其註冊地址物業；及

36.2 支堂有能力於自立後 1 年內以任何方法成為其註冊地址物業之全資實益及法定擁有人。

第十二章 堂會解散

第三十七條 本堂解散時，不得將清還債項和債務後剩餘之資產交付或分發給會友，必須贈送或轉讓給與本堂宗旨類似的機構。該等機構須至低限度如本堂受到第 3.2.10 條款的約束，即不得將其資產及收益分發給成員。本堂解散前，會友可選定受饋贈之機構（數目也由會友決定）；否則，就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審理慈善款項之司法管轄權

的高等法院法官決定。若本條款無法付之實行，該資產則撥作慈善用途。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附則

38.1 凡未經本會章規定之事項，則依照聖經教訓，及教會傳統公例，並由堂議會酌量情形辦理之。

38.2 本會章之增加、修改、或刪去時，須由堂議會提出，交由會友大會採用，且須於事前呈請公司註冊處認可，否則不能增加、修改、或刪去本會章之任何項目。本會章由堂議會宣佈通過，及於會友大會採用後，即發生效力。